

吉街、重慶北路至臺北天橋駛入三重市致延平北路三

段車輛流量增加且該地區有延平、大橋國校學童很多。

該處甚多，安全堪虞，應分別在上列交叉路口加劃斑馬線或裝設紅綠燈。

二、為確保交通安全，在伊寧街口設置交通號誌燈實已刻不容緩，應請市府迅速辦理，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辦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議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二
二
大
提
一
○
三
○
六
警政衛生

提案人：陳俊雄

案
由：請在延吉街、八德路口（原中正路口）裝置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策交通安全案。

理
由：查本市東區松山區日益繁榮人口車輛數量突增，延吉街一帶道路幅度有限，而每日往來車輛行人如織，交叉道口常成擁塞，稍一不慎即造成意外事件，民命堪虞！尤以延吉街出八德路（原中正路）之交會點情勢最為嚴重，倘能即時裝置交通號誌紅綠燈壹組用在管制調節，收效必定宏大且所費極其有限，為造福羣衆並策交通安全計，亟待裝設該處紅綠燈乙組。

辦
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考辦理。
議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二
二
大
提
一
○
三
一
警政衛生

提案人：陳瑞卿

案
由：請在新生北路、吉林路與長安東路交叉處加劃斑馬線或裝

理
由：設紅綠燈以利交通案。

該地通行車輛驟增交通頻繁，尤以附近長安國校學童通行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辦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議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二
二
大
提
一
一
八
警政衛生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
由：請市府在基隆路與臥龍街交叉點裝置紅綠燈以策交通安全案。

理
由：一、查臥龍街大安國小學生約有三千多人，此校對面有和平國中和民族國中三所學校學生總共有一萬多人，每天上下學均須經過基隆路與臥龍街交叉點，基隆路交通流量多車速快，而臥龍街街道狹小，在人多車輛多路面狹窄的情況下，此交叉點附近時常發生車禍，尤其國小學生幾年來都有幾人在此地成為輪下鬼，三年前一個學生在此地被公車輾斃，最近又一學生被計程車壓死。

二、此地又是通芳蘭山公墓之要道將來亦是火葬之要道，每天都有靈車、大卡車經過臥龍街。
三、基於以上二點理由，請政府從速解決此地之交通問題，並裝置紅綠燈，以策安全。

辦
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議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二
二
大
提
一
○
七
警政衛生

案
由：請在新生北路、吉林路與長安東路交叉處加劃斑馬線或裝